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 教務處提案一

案由：審議「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草案)」(如附件)。

說明：一、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二、依據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098374B 號函釋。

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草案)

107.4.25 核心工作小組擬訂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

壹、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貳、目的：依據課綱精神及本校學生圖像及發展願景，規劃總體課程計畫，精進國民教育及學校本位課程發展。

參、組織及實施要點：

一、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下設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

二、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 35 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委員類別及產生方式如下。

委員類別	產生方式	人數
校長		1
行政人員代表	含教務、學務、總務、輔導、圖書館等主任；教學、特教、訓育等組長。	8
年級教師代表	一年級、二年級、三年級導師代表各一位。	3
各領域教師代表	1.語文領域 8 人(國文科 4 人、英文科 4 人)。 2.數學領域 4 人、自然領域 4 人、社會領域 4 人。 3.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及健康與體育領域合計 4 人。 4.特殊需求領域教師 1 人。	25
教師組織代表	由學校教師會推派。	1
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	由學生家長委員會推派。	1
專家學者	由校長遴聘之。	1
學生代表	學生會會長	1
總計		41

- 三、各領域/學科代表選(推)舉時，得分別選(推)舉候補委員若干人。為保障各科教師參與學校課程發展之權力，凡無委員代表之學科，皆得推派一人列席會議。
- 四、本會委員任期一年(任期由該年8月1日至次年7月31日)，連選得連任。候補委員之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五、本會之執掌如下：
- (一)充分考量學校條件、學生特質、家長期望、學生需求等相關因素，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審慎規劃全校總體課程計畫。
 - (二)審查各學習課程計畫，內容包括：學年/學期學習目標、單元進度、評量方式、評量標準等項目，且應適切融入性別平等、人權、環境、海洋、品德、生命、法治、科技、資訊、能源、安全、防災、家庭教育、生涯規劃、多元文化、閱讀素養、戶外教育、國際教育、原住民族教育等議題，必要時由學校於校訂課程中進行規劃。
 - (三)審查各學科課程計畫，發展學校總體課程計畫。
 - (四)審查各學科/領域自編教材。
 - (五)審議各學習領域/科目之節數及開課年段。
 - (六)辦理各領域/科目課程教學評鑑。
 - (七)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
- 六、本會每年定期舉行四次會議，每學期二次為原則。
- 七、本會由校長召集，然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
- 八、本會開會時，需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需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方得議決。投票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
- 肆、本組織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 教務處提案二

案由：審議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及實施要點(草案)(如附件)

說明：一、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二、《資賦優異課程前導學校協作計畫》。

決議：

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組織及實施要點(草案)

2014.09.01 校務會議通過

2017.08.30 校務會議修正

2018.06.05 特推會修正通過

壹、依據：

1. 特殊教育法及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2. 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3. 國立暨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計畫。
4. 高級中等學校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安置原則輔導辦法。

貳、目的：

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設立之目的旨在使校內身心障礙暨資賦優異之學生接受適合其身心發展之教育與輔導，以充分發揮潛能，養成健全人格，增進服務社會之能力。

參、委員會之組織：

1. 本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七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之，其餘委員由校長就各處室主任、普通班教師代表、特殊教育教師代表、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等遴聘之。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
2. 前項委員中，至少應有一人具特殊教育專長，且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3. 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無法執行職務或有不適當之行為者，由校長依前二項規定遴聘適當人員補足其任期。
4.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校長指定特殊教育業務主管擔任。
5. 本會依不同班別設置學術資優推行小組以及藝才資優推行小組，分別執行相關課程規劃與活動推展。

6. 委員：

類別	委員	人數	學術資優 小組	藝才資優 小組
主任委員	校長	1	√	√
行政人員代表	教務主任（執行秘書）、學務及輔導主任；教學、註冊、試務及特教組長。	7	√	√
各學科召集人	國文、數學、英文、自然、社會、及藝能科各一人。	6	√ (依會議主題決定出席科別)	√ (依會議主題決定出席科別)
教師會代表	理事長。	1	√	√
特殊教育教師代表	特教資源班導師。	1		
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	資源班家長聯誼會會長	1		
總計		17		

肆、委員會每學期期初及期末各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應指派委員或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並視需要依任務性召開特殊教育相關各項會議，得聘請學者專家列席諮詢。

伍、委員會開會時，需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需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方得議決。投票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

陸、委員會工作項目：

- (一) 學校特殊教育年度工作計劃之審查。
- (二) 特殊教育學生轉介及鑑定工作之審查。
- (三) 審議特殊教育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
- (四) 審議特殊教育班課程規劃，應依學生之個別需求，彈性調整課程(包括學習內容、歷程、環境及評量)及學習節數(學分數)。
- (五) 審查特殊教育學生申請獎補助金、交通服務、相關專業團隊服務、教育輔助器材、學習及生活人力協助、復健服務、家庭支持服務、校園無障礙環境及其他支持服務等事宜。
- (六) 各項特殊教育活動辦理之審查。
- (七) 特殊教育評鑑結果之追蹤處理。
- (八) 特殊教育工作績效之考核。
- (九) 協調各處室行政分工合作，並整合校內外特殊教育資源及支援服務體系。
- (十) 特殊教育學生轉安置之審查。
- (十一) 各項特殊教育申訴案件之處理。
- (十二) 學校特殊教育經費使用之審查。
- (十三) 學校各項特殊教育組織章程及法規之訂定。
- (十四) 其他特殊教育相關工作之推動及審查。

柒、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